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果閣下對本要約文件或其中所載之要約任何部分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閣下已將你所持的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另行轉讓，應立即將此份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而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其中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 (代表其分離資產組合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 及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 (代表
GALAXY CHINA HIDDEN VALU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有關由



Kingsway Group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
(I)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II)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貝資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富金融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9頁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7頁至第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亞貝資本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2頁至第4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第I-1至I-4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方為有效。

將會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段之有關詳情。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請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滙富金融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亞貝資本函件	22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附註1)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要約結果公佈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收到根據要約有效接納而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寄發款項支票之最後日期(附註4)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要約乃無條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把要約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期或已經到期作廢。倘要約人決定把要約延期，則其須於經延期之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另須就此刊登公告。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收回(除非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3. 倘若在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時間內：(i)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以在香港未有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之營業日為準)之下午四時正或延至由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日期。
4. 根據要約交付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無論如何均會於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之接納表格之日後10日之內寄出。
5. 聯交所已聲明，於要約截止時，倘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明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買賣**，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之買賣。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Right」	指	Billion Right Limited，一間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Billion Right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其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可認購合共18,550,000股股份，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益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藉法律實施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遞延購置、所有權保留、租賃、銷售及回購或銷售及租回安排，包括有關任何上述事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Fullink」	指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其40%權益由曾文謙先生實益擁有，以及各15%權益分別由曾寶儀女士、曾寶琪女士、曾寶棟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實益擁有
「接納表格」	指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之統稱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表格
「嘉理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授予嘉理資本有限公司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可認購24,000,000股股份，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8港元
「GCDV」	指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其為一間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GCSSF」	指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代表其分離資產組合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其為一間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釋 義

「GCHV」	指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代表Galaxy China Hidden Valu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其為一間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展龍」	指	展龍有限公司，一間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展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亞貝資本」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初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登之公佈，內容有關若干主要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釋 義

「君榮」	指	君榮有限公司，一間由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君榮持有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權益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秉義先生，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鄭先生」	指	鄭廣世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國勳先生，執行董事
「蘇先生」	指	蘇鎮楷先生，本公司主席
「王女士」	指	王昭女士
「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就彼等的股份以及向購股權持有人就彼等的僱員購股權而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要約

釋 義

「要約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亞貝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要約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要約期」	指	由最初公佈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保留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收購者以外之股份，亦即收購要約之標的
「要約人」或「嘉理基金」	指	GCDV、GCSSF及GCHV之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滙富金融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而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僱員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並非香港居民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創」	指	新創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創持有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權益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之章程，內容有關其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
「買方」	指	嘉理基金、Fullink、Wellchamp及陳先生之統稱

釋 義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即最初公佈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保留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君榮與新創所擁有之合共15,000,000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1)君榮、陳先生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10,000,000股股份；(2)君榮、Wellchamp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20,000,000股股份；(3)君榮、GCDV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12,500,000股股份；(4)君榮、GCSSF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23,000,000股股份；(5)君榮、GCHV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7,000,000股股份；(6)新創、GCDV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42,500,000股股份；(7)新創、陳先生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30,000,000股股份；(8)展龍、Fullink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80,000,000股股份；及(9) Billion Right、Fullink與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80,000,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由買方收購的3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5%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所有與此等股份不時及現時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票或股份（如有）
「股份要約」	指	滙富金融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而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君榮、新創、展龍及Billion Right之統稱
「保證人」	指	蘇先生、鄭先生及張先生之統稱
「Wellchamp」	指	Wellchamp Capital Limited，一間由Ronald Cheng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其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gsway Group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
(I)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II)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買方、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共305,000,000股股份，佔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5%。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進行。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股份總數由緊接買賣協議前之78,860,000股增加至完成後之383,860,000股，分別相當於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29%及69.5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一項強制全面要約，以購入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就所有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作出類似的要約。

董事會已經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合共29,450,000份僱員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共有581,45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有嘉里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於集團的意向。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有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之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

要約

滙富金融謹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價格提出要約（其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以購入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以及就所有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作出有關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港元
每份僱員購股權 現金**0.215**港元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在接納日期或之後所宣布、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有581,45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公司亦有尚未行使之嘉里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每股0.53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每股0.260港元。

要約股份及僱員購股權之總代價

假設全部僱員購股權均不獲行使，則要約涉及之182,590,000股要約股份之價值將為91,29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0.5港元），而要約人就僱員購股權應付之款項將約為3,988,250港元（相當於每份僱員購股權0.215港元）。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將合共為95,283,250港元。

假設全部僱員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要約涉及之201,140,000股要約股份之價值將為100,57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0.5港元）。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將合共為100,570,000港元。

支付要約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撥付要約之資金將來自其內部資源、Fullink所提供之18,500,000港元貸款，及滙富金融提供為數最多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需以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作股份抵押。要約人已經確認，因貸款融資之任何債務（不論是或然或其他負債）的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將無須視乎公司的業務而定。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財務資源。

貸款融資及股份質押安排

要約人已同意把其可能根據要約收購之所有要約股份(如有)質押給滙富金融，以獲滙富金融授予為數最多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僅為提供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所需資金之用。倘若要約人提用上述貸款融資以接納任何要約股份，則要約人所收購之所有要約股份(如有)須存放於滙富金融，作為有關融資之抵押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金融及滙富融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公司之股權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緊隨完成後但要約前、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但要約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公眾 股東均接納要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君榮	80,000,000	14.49	7,500,000	1.29	7,500,000	1.29	7,500,000	1.29
新創	80,000,000	14.49	7,500,000	1.29	7,500,000	1.29	7,500,000	1.29
展龍	80,000,000	14.49	0	0	0	0	0	0
Billion Right	80,000,000	14.49	0	0	0	0	0	0
GCDV	34,150,000	6.19	89,150,000	15.33	89,150,000	15.33	188,490,000	32.42
GCSSF	42,380,000	7.68	65,380,000	11.24	65,380,000	11.24	138,230,000	23.77
GCHV	2,330,000	0.42	9,330,000	1.61	9,330,000	1.60	19,730,000	3.39
Fullink	0	0	160,000,000	27.52	160,000,000	27.52	160,000,000	27.52
Wellchamp	0	0	20,000,000	3.44	20,000,000	3.44	20,000,000	3.44
陳先生	0	0	40,000,000	6.88	40,000,000	6.88	40,000,000	6.88
小計：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78,860,000	14.29	383,860,000	66.02	383,860,000	66.02	566,450,000	97.42
本公司其他 公眾股東	153,140,000	27.74	182,590,000	31.40	182,590,000	31.40	0	0
合計	<u>552,000,000</u>	<u>100.00</u>	<u>581,450,000</u>	<u>100.00</u>	<u>581,450,000</u>	<u>100.00</u>	<u>581,450,000</u>	<u>100.00</u>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權利。

除嘉理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在要約截止後利用《公司法》賦予其之任何強制取得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78,860,000股股份及所收購之30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及嘉理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嘉理購股權外，要約人、彼等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購合共78,860,000股股份。

概無與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任何要約人均不是涉及任何協議或安排，乃與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其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當事人；而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並無借用或借出公司的任何證券，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對要約人之保證，指接納獨立股東出售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時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在接納日期或之後所宣布、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要約，將自接納日期起向本公司放棄其有關僱員購股權之一切現有權利，其後，有關僱員購股權將會註銷及取消。

印花稅及付款

就有關接納的應付款項或（倘較高）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市值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為1港元之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隨即向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繳付有關印花稅。

要約人應盡早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應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按照收購守則於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起10日內支付。

就僱員購股權接納要約毋須繳付任何印花稅。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於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所顯示其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或會受到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之約束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已具外國國籍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務請非香港居民或於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價格比較

要約股份之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溢價約29.87%；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折讓約3.85%；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8港元溢價約6.84%；
- (d)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2港元溢價約13.12%；
- (e)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45港元溢價約49.48%；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0港元（按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溢價約455.56%；及
- (g)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溢價約1.01%。

要約為無條件，故此毋須達到任何有關最低限度接納水平亦毋須符合任何其他條件。

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三「市價」一節所述有關股份市價之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擁有超過50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要約人的董事為陳文輝先生、Huang Feng-Cheng先生及Takahashi Seiki先生。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嘉理基金之投資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詮釋10，嘉理基金乃由陳文輝先生全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文輝先生亦為嘉理基金之投資者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78,860,000股股份及所收購之30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及嘉理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嘉理購股權外，要約人、彼等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購合共78,860,000股股份，而就上述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為每股股份0.48港元。

要約人對於集團的意向

集團之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而除集團日常業務涉及者外，要約人無意對集團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出售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會對集團之經營業務進行詳細覆核，以制定合適而可持續之業務策略。為發揮要約人在投資方面的經驗以及其於商界及金融業的廣泛網絡資源，集團將會物色商機，以縱向及／或橫向擴充的方式加強其現有業務，並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增長界別，務求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上文所述，要約人認為，要約符合其長遠商業上的利益。倘若任何上述商機成事，或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就集團之現有經營業務引進任何主要改變，則集團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有需要時另行刊登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有關(i)出售／重新調配公司任何資產，或終止或削減公司任何業務；或(ii)對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談。

董事會知道要約人對於集團的意向，在董事受信責任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願意合作。

公司董事會組成變動

要約人有意改變董事會之組成。在遵從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集團之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有意提名曾寶儀女士於要約人認為合適的有關日期加入董事會出任新董事。於緊隨有關委任後，新董事將會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務求提升集團股東價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集團將會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變動另行刊登公佈。

由要約人提名之候選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曾寶儀女士

曾女士，32歲，在會計及財務界擁有逾8年經驗。曾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德勤，並在保證和諮詢業務範疇一直晉升至高級核數師。曾女士曾任職於不同金融機構，包括摩根士丹利、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在內部監控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曾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花旗銀行私人銀行研究及策略部，擔任研究分析員，專注於資產分配、環球股票推薦及編制年度展望及投資主題等範疇。在其任職於花旗銀行私人銀行期滿後，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其家族生意，出任董事，負責物業重新發展及資產管理。曾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獲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財務學兩科)及商業碩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

曾女士目前亦為其家族擁有之慈善信託的董事，該慈善信託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捐贈逾20年。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公司私有化。要約人擬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5%。公司、董事及要約人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
- (ii) 公眾人士並未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之其他條款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手續、接納期及稅務事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公平對待，該等以代名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個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讓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接納要約，實益擁有人有必要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從而表示其對要約之意向。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必仔細考慮本要約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亞貝資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並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敬希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要約文件一部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陳毅凱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執行董事：

蘇鎮楷先生

鄭廣世先生

張國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華先生

吳向仁先生

李雄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25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

(I)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II)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當中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買方、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按總代價152,50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0.5港元出售銷售股份。

根據聯合公佈，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進行。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83,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4%。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要約人須向獨立股東提出要約，以購入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

* 僅供識別

及就僱員購股權作出類似的要約。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內「滙富金融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本函件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亞貝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核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亞貝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

要約

誠如本要約文件第9至16頁之「滙富金融函件」所述，滙富金融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港元
每份僱員購股權	現金0.21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81,45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嘉理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本要約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一節下「市價」一段載有股份於有關期間不同日期之市價之進一步資料。

一般事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於本公司的意向

敬希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所載「滙富金融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於集團的意向」各段。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不擬於緊隨完成及要約後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亦注意到本要約文件第9頁至第16頁「滙富金融函件」中所披露有關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或終止／削減任何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談。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

敬希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本要約文件第9頁至第16頁之「滙富金融函件」指出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指出要約人無意在要約截止後利用《公司法》賦予其之任何強制取得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力。要約人、本公司及候任新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緊隨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敬希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亦請同時垂注本要約文件第22頁至第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9頁至第16頁載有要約其他詳情之「滙富金融函件」以及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於考慮應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鎮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敬啟者：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
(I)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II)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要約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亞貝資本已獲委任就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

考慮到要約之條款及亞貝資本之意見(特別是要約文件中其函件所載列之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誠如亞貝資本所告知，對於被本集團之前景及／或管理層所吸引並對此充滿信心而欲於要約截止後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謹慎考慮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有關詳情載列於「滙富金融函件」中。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目前不能確定股份之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有成交價水平將於要約期或之後是否得以持續。

務請閣下垂注：(i)要約文件載列之「董事會函件」；(ii)要約文件載列之「滙富金融函件」；(iii)要約文件載列之「亞貝資本函件」，其中載有亞貝資本達致其向吾等提供之推薦建議時計及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及(iv)要約文件各附錄載列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健華 吳向仁 李雄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亞 貝 資 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803室

敬啟者：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
(I)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II)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要約文件所載之滙富金融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要約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公司在聯合公佈內聯合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買方、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共305,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5%，有關總代價為152,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進行。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股份總數由緊接買賣協議前之78,860,000股增加至完成後之383,860,000股，分別相當於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29%及69.54%。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要約，以購入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

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亦須就所有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作出類似的要約以供註銷。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內滙富金融函件（「滙富金融函件」）「要約」一節。滙富金融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成員包括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委任。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倚賴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單獨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於整個要約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會獲儘快通知。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要約文件內作出所有信念、意見、預計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懷疑要約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公司、其顧問及／或公司及要約人之董事及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所需步驟，據此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觀點，以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對於集團的意向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要約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有關是否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稅務影響，因為其須視乎各自之個別情況而定。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交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所載之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

根據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章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2,683	24,030	47,237	44,575	43,988
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322	5,101	7,942	9,678	8,854

亞貝資本函件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82	1,171	51	12
流動資產	86,305	55,104	29,479	34,195
流動負債	17,958	6,328	22,993	30,349
非流動負債	68,347	48,776	6,486	3,846
資產淨值	70,429	49,947	6,537	3,85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收入減少約5.6%至約22,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4,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向作出較大量產品訂單之現有顧客交付產品所需生產時間較長所致。此外，收入減少亦歸因於中東、澳洲及美利堅合眾國與加拿大之海外顧客作出之訂單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僅約為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0,000港元減少約93.7%。誠如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內所述，業績倒退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而其則由於設立澳門零售門市所發生之開支增加、人手增加導致薪酬增加以及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發生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00,000港元增加約6.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收入之增加主要歸因於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努力工作使得美國及澳洲之海外客戶預訂之訂單增加以及該等市場之經濟逐漸復甦。集團之主要市場（即美國、中東及澳洲）之銷售額分別增長約144.5%、1.0%及291.9%。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17.9%至約7,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700,000港元。誠如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手增加導致薪酬增加以及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發生之開支，以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引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00,000港元增加約1.3%。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集團對歐洲、亞洲、中東及澳洲等其他市場銷售之策略決定，而該等市場之銷售條款較美國買方之條款優厚。因此，美國銷售下跌約4,000,000港元，而歐洲、亞洲、中東及澳洲之總銷售額則增加約4,600,000港元。然而，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約9.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誠如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誠如上文所述，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00,000港元；及ii)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00,000港元，而此乃由於購買原材料及分包費用因應售出之戒指及吊墜數量減少而減少所致。

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00,000港元，其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6,500,000港元、48,800,000港元及68,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乃以下各項結合之結果：i)存貨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00,000港元；iii)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港元；iv)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vi)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00,000港元；及vii)稅項撥備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港元；iii)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0港元；及iv)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2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
i)存貨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8,900,000港元；ii)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5,500,000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4,900,000港元；及iv)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增加約1,200,000港元。

2. 集團之業務前景

在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僅約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00,000港元減少約93.7%。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澳門設立零售門市而發生之行政開支，包括設立辦事處、租賃及裝修處所及招聘員工。以前，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批發高級珠寶產品，而董事當時管理零售門市之經驗較少。集團亦可能須分配更輕多資源提升採購、加工及分銷能力以及投入更多資金在未來設立新門市。因此，董事並不肯定進軍零售業務在不久將來會否為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再者，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高級珠寶，其銷售與一般經濟狀況有很大關係。全球經濟現時呈現逐漸擺脫金融危機之跡象，但是董事預期，復甦可能比較波動，而全球經濟將仍然受到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

有鑑於i)集團最近之財務表現，尤其是其盈利轉差；ii)公司管理層管理零售門市之經驗較少，以致澳門零售門市之業務前景並不確定；及iii)全球經濟復甦可能仍比較波動，吾等認為，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並不確定。

3. 要約

滙富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其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港元

每份僱員購股權..... 現金**0.21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5港元之要約價(「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其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溢價約29.87%；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折讓約3.85%；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8港元溢價約6.84%；
- (d)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2港元溢價約13.12%；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0港元(按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溢價約455.56%；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溢價約1.01%。

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內，於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所報之0.86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所報之0.26港元。

0.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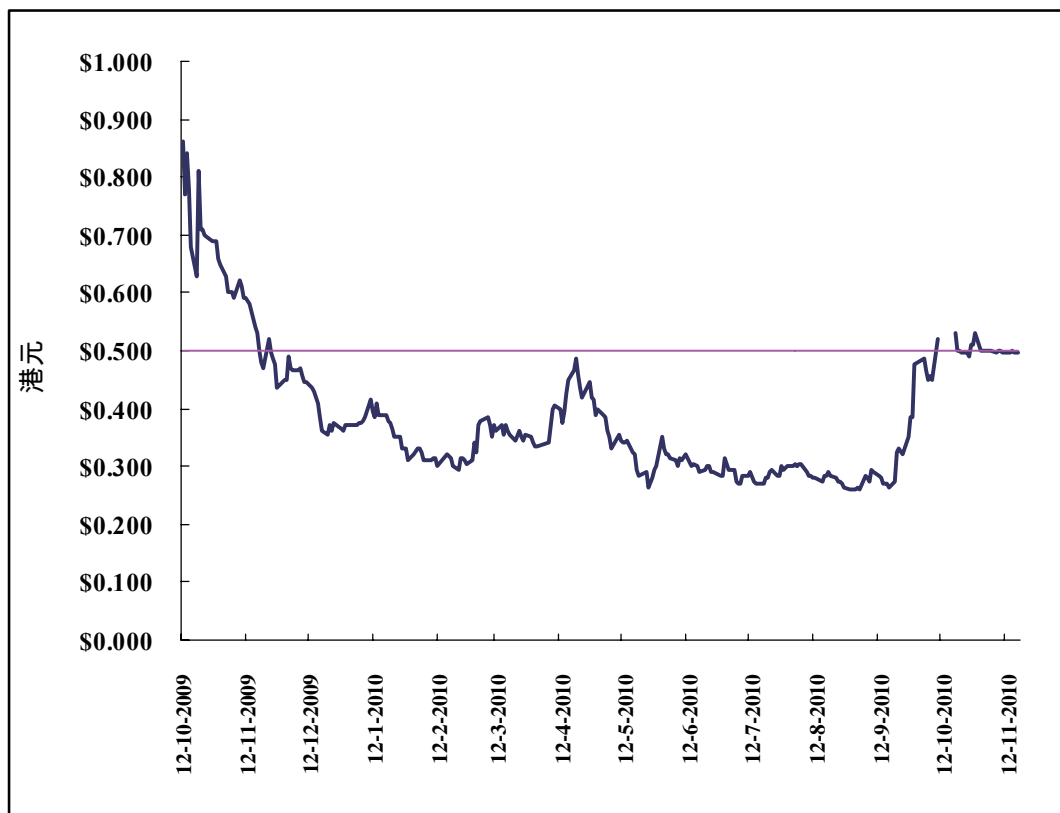
- (a) 上述最高收市價0.86港元折讓約41.86%；及
- (b) 上述最低收市價0.26港元溢價約92.31%。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手續，載於要約文件內之滙富金融函件及附錄一。

4. 歷史價格表現及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a) 股份之價格表現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水平：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登聯合公佈。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錄得之)每股0.86港元高點下移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錄得之)每股0.26港元低點。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390港元，較股份要約價折讓約22%。吾等亦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僅於32個交易日達或高於股份要約價，佔回顧期間內272個交易日約11.76%。誠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中以來，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0.265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0.475

港元。吾等從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刊登之公佈注意到，主要股東（合共持有公司約43.48%之股權）正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出售股份（「可能出售事項」）而進行初步磋商。董事會已獲告知，主要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仍在就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進行商談。自此以來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底為止，股份收市價在0.45港元至0.53港元之範圍內波動。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登聯合公佈（內容有關主要股東變動及滙富金融作出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而於刊登聯合公佈後，股份收市價僅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0.52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0.53港元，較股份於緊接聯合公佈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上升約1.92%。

(b) 股份之流通量

吾等已回顧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歷史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總成交量、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載於下表：

	該月／期間 之總成交量	該月／期間 之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對 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對 公眾股東於 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有之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十月 (附註4)	1,522,380,000	108,741,428	18.702%	59.555%
十一月	155,028,000	7,382,285	1.270%	4.043%
十二月	45,192,000	2,054,181	0.353%	1.12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32,120,000	1,606,000	0.276%	0.880%
二月	9,300,000	516,666	0.089%	0.283%
三月	54,460,000	2,367,826	0.407%	1.297%
四月	214,790,000	11,304,736	1.944%	6.191%
五月	29,620,000	1,481,000	0.255%	0.811%
六月	6,660,000	317,142	0.055%	0.174%
七月	6,180,000	294,285	0.051%	0.161%
八月	5,630,000	255,909	0.044%	0.140%
九月	48,550,000	2,311,904	0.398%	1.266%
十月 (附註5)	91,758,000	6,117,200	1.052%	3.350%
十一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5,380,000	1,692,000	0.291%	0.927%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該月／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目(不包括股份整個交易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581,450,000股股份。
3.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有之182,590,000股股份。
4. 交易日指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期間。
5.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成交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特別活躍，此乃主要由於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上市。因此，吾等認為，在評估股份之流通量時包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之成交量未必合適。因此，撇除二零零九年十月之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流通量普遍偏低。於回顧期間內(不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股份成交量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4%至約1.944%，亦相當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約0.140%至約6.191%。吾等亦注意到，於刊登聯合公佈後，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增加。吾等相信，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之成交量大幅增加，可能是由於市場對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之投機活動。

5. 市盈率(「市盈率」)及股息率

在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進行了市盈率分析，其為其中一種常用交易倍數分析，而吾等已研究與集團從事類似業務(銷售高級珠寶)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據吾等所知及工作所得，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吾等找到九家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最新年報所載，其最少75%收入乃得自銷售珠寶或相關產品)(「可資比較公司」)，其為全部有關公司。吾等已與公司管理層詳細討論集團之業務，並注意到，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高級珠寶。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誠如本函件內所披露，集團之業務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類似。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亞貝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股東應佔 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倍) (附註3)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475)	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該公司服務美國、中東、歐洲及亞太地區之客戶。	372.2	3.1	120.1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513)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該公司亦投資於及發展物業。	628.8	3.7	169.9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938)	珍珠珠寶之採購、加工、鑲嵌、買賣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該公司亦投資於及發展物業。	582.9	13.4	43.5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280)	零售珠寶及金條買賣。該公司亦提供證券及商品經紀服務以及批發鑽石。	1,222.6	64.8	18.9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860)	按ODM(原設計製造)或OEM(原設備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的寶石鑲嵌首飾產品。	2,048.8	13.8	148.5

亞貝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股東應佔 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倍) (附註3)
謝瑞麟珠寶 (國際) 有限公司(417)	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產品。該公司亦投資於物業。	1,747.9	121.7	14.4
英皇鐘錶珠寶 有限公司(887)	銷售名貴品牌手錶及設計與銷售珠寶產品。	6,621.3	195.6	33.9
六福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590)	金飾與黃金飾物之零售及批發業務，亦從事特許權業務。	12,805.2	531.6	24.1
周生生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116)	製造及零售黃金及寶石鑲嵌珠寶產品。該公司亦零售手錶、批發貴金屬、投資於房地產，以及提供證券及商品經紀服務。	13,639.9	574.1	23.8
平均				66.3
中位數				33.9
最高				169.9
最低				14.4
要約(附註4)		290.7	7.9	36.8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即各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根據各有關年報內所載最近公佈之股東應佔溢利。
3. 按各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有關年報內所載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4. 根據0.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

比較之下，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市盈率36.8倍在可資比較公司14.4倍至169.9倍之市盈率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其中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即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億鑽珠寶**」）、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恒和珠寶**」）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明豐**」））之市盈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比較為特別高，分別約為120.1倍、169.9倍及148.5倍。吾等已審閱該三家公司最新之財務報告及股價變動，並注意到：

- (a) 億鑽珠寶之收市價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每股0.89港元大幅飆升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1.37港元，除億鑽珠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刊登之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公司股東應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加）外，於上述期間內，億鑽珠寶並無就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展望刊登任何公佈而吾等認為可解釋有關價格大幅上升；
- (b) 恒和珠寶之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5,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此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所得的淨收益由大約101,100,000港元急劇減少至約6,600,000港元。這解釋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特別高的市盈率；
- (c) 明豐之收市價亦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每股0.53港元大幅飆升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0.82港元。除明豐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刊登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合作，以於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登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個珠寶鐘錶零售商之股本權益，而其則為Gucci（古馳）鐘錶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地區之獨家分銷商）外，於上述期間內，明豐並無就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展望刊登任何公佈而吾等認為可解釋有關價格大幅上升；及
- (d)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上述三家公司之已公布資料，吾等並不知悉該等公司有任何相關業務及財務因素支持該等公司特別高的市盈率及最近股份價格之上升。

基於上述三家可資比較公司所代表之特別高的市盈率，而(i)其不能以其基本因素及財務表現解釋；及(ii)其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上述全部該等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有重大差異，吾等認為，在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計算平均市盈率時包括該等公司，可能並不合適。因此，吾等計算亦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而不包括億鑽珠寶、恒和珠寶及明豐。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億鑽珠寶、恒和珠寶及明豐)之平均市盈率及市盈率中位數分別約為26.4倍及24.0倍，而範圍由大約14.4倍至43.5倍。吾等亦注意到，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市盈率約為36.8倍，其乃高於平均市盈率及市盈率中位數(不包括億鑽珠寶、恒和珠寶及明豐)。有鑑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經回顧公司之派息記錄，並且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並無支付或宣布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基礎可根據公司之歷史派息率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

6. 價格對資產淨值(「價格對資產淨值」)

除市盈率外，吾等亦參考資產淨值評估股份要約價，因為投資界亦常常參考資產淨值評估公司價值。雖然資產淨值多寡與有關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或盈利潛力未必有直接關係，但是吾等認為，其為分析提供另一角度，吾等已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格對資產淨值，並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價格對 資產淨值 比率 (倍) (附註3)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475)	設計、製造及買賣真 品珠寶產品。該公司 服務美國、中東、歐 洲及亞太地區之客戶。	372.2	259.1	1.4

亞貝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價格對 資產淨值 比率 (倍) (附註3)
恒和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513)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 石。該公司亦投資於 及發展物業。	628.8	1,006.4	0.6
民生國際 有限公司(938)	珍珠珠寶之採購、加 工、鑲嵌、買賣及批 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 飾產品。該公司亦投 資於及發展物業。	582.9	1,278.6	0.5
景福集團 有限公司(280)	零售珠寶及金條買 賣。該公司亦提供證 券及商品經紀服務以 及批發鑽石。	1,222.6	975.9	1.3
明豐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860)	按ODM(原設計製造) 或OEM(原設備製造) 基準設計、製造及銷 售種類繁多的寶石鑲 嵌首飾產品。	2,048.8	1,193.7	1.7
謝瑞麟珠寶 (國際)有限公司 (417)	製造、銷售及推廣珠 寶產品。該公司亦投 資於物業。	1,747.9	794.6	2.2

亞貝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價格對 資產淨值 比率 (倍) (附註3)
英皇鐘錶珠寶 有限公司(887)	銷售名貴品牌手錶及 設計與銷售珠寶產品。	6,621.3	1,986.7	3.3
六福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590)	金飾與黃金飾物之零 售及批發業務，亦從 事特許權業務。	12,805.2	1,687.3	7.6
周生生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116)	製造及零售黃金及寶 石鑲嵌珠寶產品。該 公司亦零售手錶、批 發貴金屬、投資於房 地產，以及提供證券 及商品經紀服務。	13,639.9	5,007.2	2.7
平均				2.4
中位數				1.7
最高				7.6
最低				0.5
要約 (附註4)		290.7	70.4	4.1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即各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根據各有關中期報告或年報內所載最近公布之資產淨值。
3. 按各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有關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內所載最近公布之資產淨值計算。
4. 根據0.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在大約0.5倍至大約7.6倍的範圍內。

比較之下，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為4.1倍，其在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屬第二高，並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數。有鑑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7.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及其對於集團未來的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擁有超過50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彼等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嘉理基金之投資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0，嘉理基金乃由陳文輝先生全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文輝先生亦為嘉理基金之投資者之一。

(b) 要約人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維持不變，而除集團日常業務涉及者外，要約人無意對集團僱員及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出售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會對集團之經營業務進行詳細覆核，以制定合適而可持續之業務策略。為發揮要約人在投資方面的經驗以及其於商界及金融業的廣泛網絡資源，集團將會物色商機，以縱向及／或橫向擴充的方式加強其現有業務，並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增長界別，務求提升股東價值。倘若任何上述商機成事，或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就集團之現有經營業務引進任何主要改變，則集團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有需要時另行刊登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有關(i)出售／重新調配公司任何資產，或終止或削減公司任何業務；或(ii)對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談。

(c)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有意改變董事會之組成。在遵從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集團之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有意提名曾寶儀女士於要約人認為合適的有關日期加入董事會出任新董事。於緊隨有關委任後，新董事將會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務求提升集團股東價值。由要約人提名之候選董事之履歷載於滙富金融函件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變動另行刊登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有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因完成、要約完成及／或公司委任任何新董事而導致集團現有業務出現任何即時重大改變。然而，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將會以收購守則允許的方式辭任；雖然將會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確保管理連續性，但是不能肯定董事會組成之變動會否影響到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其未來業務方向。

8.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有18,550,000份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8,550,000股新股份，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根據購股權要約下每份僱員購股權0.215港元之要約價（「購股權要約價」），要約人於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總代價為3,988,250港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滙富金融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購股權要約：

每份僱員購股權..... 現金0.215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將會就每份僱員購股權收取0.215港元。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放棄授予彼等之僱員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其將會由公司註銷。

吾等注意到已根據收購守則應用同等對待原則。有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股份要約價，因此有收益，作出購股權要約時採納了「透視」價，即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其基本上相當於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港元兩者的差額。由於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購股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

- (i) 誠如上文「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節內所詳述，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並不確定；
- (ii) 撇除二零零九年十月，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偏低；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宣布向其股東派發股息；
- (iv) 根據0.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及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市盈率約為36.8倍，而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市盈率高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億鑽珠寶、恒和珠寶及明豐）之平均市盈率及市盈率中位數；及
- (v) 根據0.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及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公司價值較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455.56%，而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在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高於有關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彼等應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是有意接納要約者）注意，最近股份價格於刊登聯合公佈後出現波動，而且不能保證股份之現行價格是否將得以持續及是否將高於要約期及截止後的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對於有意變現其於公司之投資而持股量較多之獨立股東，吾等認為，要約為彼等提供機會可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因此，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接納要約者）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之市場價格及流通量，並於考慮到本身之情況後，倘若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過在要約應收者，可考慮行使僱員購股權及／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不接納要約。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接納程序

A. 股份要約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儘快將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股數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郵寄或專人送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面須註明「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擬不論以全部或就閣下所持股份之部分股份而言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應：

- (a) 將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b) 安排本公司經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倘閣下欲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則應填妥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股份送交以閣下名義登記及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惟欲接納股份要約，閣下亦應填妥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授權滙富金融、本公司或要約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股份要約接納書不可當作有效：

- (a) 過戶處是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最後接納期限（或要約人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要約接納書，並且過戶處已記錄其已收到要約接納書及根據下文(b)段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及
- (b)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已填妥，並且：
 - (i)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如果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連同其他文件（例如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簽署及已交付印花稅的不記名轉讓文件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接納者的轉讓文件）遞交，以確定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ii)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交回（但最多只限於其登記持有量，並且要約接納書所關乎的股份只限於本段(b)另一分段不計算者）；或(iii)由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如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簽署，必須提出適當的權力證明（例如遺囑驗訖的證明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並使過戶處感到滿意。

收訖任何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B. 購股權要約

- (a) 如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及細則之一部分)填妥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b) 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任何其他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數目之所有權文件，盡快寄交或專人送交要約人，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6樓603室，並於信封註明「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送達上述地址之要約人。

2. 償付

A. 股份要約

倘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子)前送抵登記處，則就各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天起計的10天內，按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指明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給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B. 購股權要約

倘要約人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子)接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在各方面屬齊備及完好，則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僱員購股權應付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要約人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天起計的10天內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

在支付任何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在根據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時，將會根據要約的條款全面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的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要約之前已被修訂，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權利在本文件寄發後及直至其釐定之該等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如果要約人修訂要約條件，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他們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的條件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要約已被修訂，該修訂之公佈將列出下一個截止日期。修訂要約必須在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14天可供接納。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登記處，而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亦必須於同日同時之前交回要約人，方為有效。

4. 公布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要約之截止日期）當日下午6時正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的修訂、延期或期滿等事宜的決定。該要約人必須在該截止日期當日下午7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布，聲明其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或期滿。該項公布必須述明下列股份／僱員購股權及股份權利的總數－(a)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僱員購股權及股份權利；(b)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僱員購股權及股份權利；及(c)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的股份／僱員購股權及股份權利。

該項公布必須包括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借用或借出的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的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該項公布必須說明上述數字在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及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5. 撤回權利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之要約均屬不可撤銷或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除外，其意為，要約人如果未能遵守上文「公布」一節所述有關要約之公布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要約人符合規定為止。

如果要約已撤回或失去時效，要約人必須盡速或無論如何，必須於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起計10天內，將已連同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寄回該等已接納該項要約的獨立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6. 印花稅

接納股東應付之代價當中將會扣減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而言(i)要約人應付代價；及(ii)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徵收1.00港元(由印花稅署署長酌情決定)。要約人將於其後(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向香港稅務局繳納上述款項。

要約人亦會支付其在股份要約項下作為股份買方而應付之印花稅，而稅項乃按就股份要約應付予接納獨立股東之代價總額計算。

7. 稅務

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滙富融資、滙富金融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因彼等接納要約而對任何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影響。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取得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之適當法律意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應繳稅項。

9.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僱員購股權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其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購股權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即向本公司放棄其有關僱員購股權之全部現有權利（如有），其後，該等僱員購股權將會註銷及取消。
- (ii)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所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股款將以郵遞方式領取或獲發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滙富融資、滙富金融或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部份條款。
- (iv) 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要約及一切接納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簽妥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之任何董事、滙富融資、滙富金融或要約人可指示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要約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或僱員購股權轉歸要約人可能指示之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
- (vii) 於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對任何要約之修訂之提述。
- (viii)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章程及二零一零年年報。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報告中就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本集團上述各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無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237	44,575	43,988
銷售成本		(28,118)	(28,202)	(28,691)
毛利		19,119	16,373	15,297
其他收入	5	72	23	227
分銷成本		(3,431)	(2,822)	(2,874)
行政開支		(5,732)	(2,026)	(1,9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0,028	11,548	10,686
所得稅開支	8	(2,086)	(1,870)	(1,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7,942</u>	<u>9,678</u>	<u>8,854</u>
股息		<u>不適用</u>	<u>6,999</u>	<u>4,999</u>
每股股息		港元	港元	港元
		<u>不適用</u>	<u>700</u>	<u>50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		2.00	3.02	不適用
— 攤薄		<u>1.8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71	51	1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8,363	17,791	21,554
貿易應收款項	17	10,177	8,812	11,5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6	870	2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248	2,006	842
		55,104	29,479	34,1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4,989	1,289	16,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6	455	557
應付股東款項	19	—	20,649	11,888
銀行透支		—	—	9
稅項撥備		173	600	1,832
		6,328	22,993	30,349
流動資產淨值		48,776	6,486	3,846
資產淨值		49,947	6,537	3,8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0	4,800	23	10
儲備	21	45,147	6,514	3,848
總權益		49,947	6,537	3,858

2. A. 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237	44,575
銷售成本		(28,118)	(28,202)
毛利		19,119	16,373
其他收入	5	72	23
分銷成本		(3,431)	(2,822)
行政開支		(5,732)	(2,0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0,028	11,548
所得稅開支	8	(2,086)	(1,8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942	9,678
股息		不適用	6,999
		港元	港元
每股股息		不適用	700
		港仙	港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		2.00	3.02
— 攤薄		1.81	不適用

附註：由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942	9,6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942</u>	<u>9,6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71	5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8,363	17,791
貿易應收款項	17	10,177	8,8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6	8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248	2,006
		55,104	29,4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4,989	1,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6	455
應付股東款項	19	—	20,649
稅項撥備		173	600
		6,328	22,993
流動資產淨值		48,776	6,486
資產淨值		49,947	6,53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0	4,800	23
儲備	21	45,147	6,514
總權益		49,947	6,537

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6,52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33,29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50
流動資產淨值		32,941
資產淨值		39,470
權益		
股本	20	4,800
儲備	21	34,670
總權益		39,4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	—	—	—	3,848	3,858
本年度已付之中期股息 (附註9)	—	—	—	—	(6,999)	(6,999)
根據集團重組置換股份	13	—	—	(13)	—	—
與擁有人交易	13	—	—	(13)	(6,999)	(6,999)
本年度溢利	—	—	—	—	9,678	9,6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78	9,6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	—	—	(13)	6,527	6,537
根據重組置換股份 (附註20(iii))	817	—	—	(817)	—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附註20(v))	800	19,200	—	—	—	20,00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附註20(ii)(c))	2,360	(2,360)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22)	—	—	719	—	—	71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0(iv))	800	19,200	(719)	—	—	19,281
股份發行開支	—	(4,532)	—	—	—	(4,532)
與擁有人交易	4,777	31,508	—	(817)	—	35,468
本年度溢利	—	—	—	—	7,942	7,9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42	7,94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00	31,508	—	(830)	14,469	49,9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利得稅前溢利		10,028	11,548
經調整：			
利息收入	5	(2)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	(5)	—
折舊	7	69	14
存貨撇減撥回	7	(2,441)	(9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649	10,620
存貨減少		1,869	4,70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5)	2,773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54	(65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00	(14,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711	(102)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13,118	2,563
已付所得稅		(2,513)	(3,102)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605	(5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89)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
已收利息		2	3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182)	(5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還款予)／股東墊款		(20,649)	8,761
已付股息	9	—	(6,99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2	2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v)	20,000	—
發行股份開支		(4,532)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819	1,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4,242	1,17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	83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48	2,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248	2,0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載於第II-1至II-9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份。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全面闡述。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而雖然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由於重組之影響而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合併實體）使用收購法入賬。此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賬。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用作其後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合中則除外。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乃以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於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差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及將資產引致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之地點任何直接應佔之成本。

折舊乃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利率予以撥備：

家具及固定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模具	30%

於各報告日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法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作出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過時或出售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前提為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e)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資產須就減值進行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比例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之金額為限。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當收取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不再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減值虧損並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彼等之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年度列作開支。已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之減少。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股東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就借款本金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並無差別，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本集團發行含有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獨自分類為初步確認時之各自負債及權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乃於權益內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贖回有關債券為止。

於轉換債券時，轉換時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權益部份則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j)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利得稅優惠）內扣減，惟此類優惠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除外。

(k)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利息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佣金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l) 外幣換算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原來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外國經營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報告日期以收市匯率兌換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日期通用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至港元，惟有關匯率須並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在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當出售外國經營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在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m)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歸為營運租賃。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n) 所得稅之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利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彼等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個應繳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繳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實現即期稅項資產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o)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提供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薪金上限為20,000港元）為基準，並由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其為應付款項，故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獨立持有，乃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解除負債及負債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毋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q)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及顧問之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

本集團就交換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均按其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價值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影響之價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除非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於歸屬期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條件適用），或於授出當日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根據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對預期將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倘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之前所估計數目，則其後對估計作出修訂。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r)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目的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個人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如屬(i)所指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將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劃分為其可予呈報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並非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所得稅及企業收入以及開支不計入營運分部之營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非直接與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有關之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企業負債，該企業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

非對稱分配不應用於報告分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年度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多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註解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致使主要財務報表之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部份項目之呈列出現若干變動，其亦引致額外披露。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僅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採用「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述以遵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部報告追溯修改其會計政策。然而，比較數字變動並無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此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修訂本規定，不論分派是源自被投資者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投資者須於損益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即扣減投資成本）。惟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須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若股息分派過多，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新修訂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的規定而提前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然而，所呈報之分部資料現時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編製。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內，該等分部乃經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後識別。比較數字乃根據與新訂準則一致之基準重述。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乃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及將會預先應用。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作出重大變動。預期新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產生之業務合併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闡述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新準則減少金融資產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經修訂準則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作出變動。倘若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存貨估值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估值。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的銷售開支計算。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顯著變化。本集團檢討存貨水平，以便識別滯銷商品，從而減價促銷。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乃基於(如適用)可收回款項之估計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利得稅撥備及相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最終難以釐定稅項之若干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款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之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iv)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董事憑藉彼等之判斷為本集團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債券選取適合之估值方法。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照彼等之方法進行估計。該等部分之公平值因涉及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不同。一旦所採用之變數出現變動，可能對該等部分之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之總發票價值。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本年度確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47,237	44,575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	—
雜項收入	65	20
	72	23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及評估彼等之表現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份內部報告之基準識別營運分部。相對而言，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應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可予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沒有導致重列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更改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編製。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成份須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呈報。

就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7,237	44,575
分部溢利	12,554	11,555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5	—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531)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28	11,548
可予呈報分部資產	55,554	28,854
未分配	721	676
集團資產	56,275	29,530
可予呈報分部負債	5,978	2,344
未分配	350	20,649
集團負債	6,328	22,993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劃分為下列地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歐洲	22,815	23,424
亞洲	11,934	14,198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6,363	2,602
中東	3,797	3,758
澳洲	2,324	593
南非	4	—
	47,237	44,575

客戶所在之地點乃根據貨品交付時所在之地點劃分。

按資產之實際地點劃分，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於本年度，並無來自註冊地屬於百慕達之外界客戶之收益，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二零零九年：無）。註冊地所在國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62	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8,118	28,202
一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41)	(939)
折舊	69	1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2,764	1,750
匯兌虧損淨額	165	48
所出租物業之經營租金	343	305
	<u> </u>	<u> </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稅項	2,077	1,8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9	(25)
	<u> </u>	<u> </u>
	2,086	1,870
	<u> </u>	<u> </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於本年度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5%(二零零九年：16.5%)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028</u>	<u>11,548</u>
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	1,654	1,90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59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9	(25)
其他	(36)	(14)
	<u> </u>	<u> </u>
所得稅開支	<u>2,086</u>	<u>1,870</u>

由於本集團並無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引致之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恒珠寶有限公司（「永恒珠寶」）於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由於相關資料意義不大，故此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6,999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7,9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78,000港元）中，虧損2,5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置。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9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7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6,712,000股（二零零九年：320,00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000,000股（假設該等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發行）包括：

- (i) 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為拆細作出調整後）（附註20(i)及20(ii)(a)）；
- (ii)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之23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附註20(ii)(c)）；及
- (iii) 作為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已發行之83,9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附註20(iii)）。

除上述3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外，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附註20(v)）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0(iv)）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76,712,000股（假設該等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7,942,000港元及本年度尚未行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8,356,000股計算。

由於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加上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零港元，故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942,000港元計算。

由於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加上被視為無需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44,000股（假設本公司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6,71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645	1,667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83
	<u>2,764</u>	<u>1,750</u>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廣世先生	—	234	12	246
蘇鎮楷先生	—	234	12	246
張國勳先生	—	217	11	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華先生	60	—	—	60
李雄光先生	60	—	—	60
吳向仁先生	60	—	—	60
	<u>180</u>	<u>685</u>	<u>35</u>	<u>9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廣世先生	—	204	12	216
蘇鎮楷先生	—	204	12	216
張國勳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華先生	—	—	—	—
李雄光先生	—	—	—	—
吳向仁先生	—	—	—	—
	<u>—</u>	<u>408</u>	<u>24</u>	<u>432</u>

上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本年度之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於本年度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於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乃於附註13(a)所示之分析中顯示。於本年度，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無－1,000,000港元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26	567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6
	<u>446</u>	<u>593</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4	12	—	—	16
累計折舊	(1)	(3)	—	—	(4)
賬面淨值	3	9	—	—	12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	9	—	—	12
添置	40	13	—	—	53
折舊	(10)	(4)	—	—	(14)
年末賬面淨值	33	18	—	—	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44	25	—	—	69
累計折舊	(11)	(7)	—	—	(18)
賬面淨值	33	18	—	—	51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	18	—	—	51
添置	182	142	404	461	1,189
折舊	(22)	(16)	(20)	(11)	(69)
年末賬面淨值	193	144	384	450	1,1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	167	404	461	1,258
累計折舊	(33)	(23)	(20)	(11)	(87)
賬面淨值	193	144	384	450	1,171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2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初始時屬短期到期，該款項之賬面值相等於其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故此對金額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佔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				
全聚有限公司 （「全聚」）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3,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永恒珠寶	香港，有限公司	9,999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設計及銷售 珠寶產品

16.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512	7,247
在製品	1,584	1,153
製成品	9,267	9,391
	<u>18,363</u>	<u>17,791</u>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撥回於過往年度撇減之存貨2,4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9,000港元）。由於該等存貨按高於其賬面值之價格出售，故此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不必就此撇減。

17.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27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27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21	1,242
31日－60日	2,684	266
61日－90日	1,032	1,480
91日－180日	1,300	3,096
181日－365日	1,898	2,424
1年以上	142	304
	<u>10,177</u>	<u>8,812</u>

根據到期日，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無減值	<u>9,783</u>	<u>7,809</u>
逾期1日－30日	92	270
逾期31日－90日	71	429
逾期91日－365日	231	266
逾期1年以上	<u>—</u>	<u>38</u>
	<u>394</u>	<u>1,003</u>
	<u>10,177</u>	<u>8,812</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須面臨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然而，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特別集中風險，此由於所確認之金額類似來自不同客戶之多項應收款項。當若干債務被識別為不可收回，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未到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個最近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跟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因為該等金額於彼等初始時屬短期到期，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異不大。

18. 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通常於30日至27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27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尚未償還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60	382
31日－60日	585	302
61日－90日	376	40
91日－180日	1,841	404
181日－270日	1,027	161
	<u>4,989</u>	<u>1,289</u>

所有金額屬短期，因此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被視為合理。

19. 應付股東款項－本集團

該應付款項於本年度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全部償還。

20. 股本**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i)	1,000,000	100
將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被拆細			
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ii)(a)	9,000,000	—
法定普通股增加	(ii)(b)	9,990,000,000	99,9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i)	3,000	—
將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被拆細			
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ii)(a)	27,000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iii)	83,970,000	840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v)	80,000,000	800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ii)(c)	236,000,000	2,36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v)	80,000,000	8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0,000,000 4,8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3,000股普通股股份已以未繳足股款方式平均配發及發行予三間私人公司，該等私人公司各自由鄭廣世先生、張國勳先生及蘇鎮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擁有。
- (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下列事項已獲批准：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藉增設27,000股股份由3,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因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發行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之進賬額2,360,000港元資本化，以就配發按面值繳足236,000,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全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上述三間私人公司均向本公司轉讓1,000股全聚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該等三間私人公司配發及發行83,97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而本公司之現有3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按轉換價每股0.2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附註22）。因此，本公司之股份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已按每股面值0.25港元發行。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餘額指已發行及繳足之全聚股本。

2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2)	-	719	-	-	719
根據重組置換股份(附註20(iii))	-	-	5,689	-	5,689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20(v))	19,200	-	-	-	19,20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20(ii)(c))	(2,360)	-	-	-	(2,36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0(iv))	19,200	(719)	-	-	18,481
股份發行開支	(4,532)	-	-	-	(4,532)
與擁有人交易	31,508	-	5,689	-	37,197
本年度虧損	-	-	-	(2,527)	(2,5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527)	(2,5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508	-	5,689	(2,527)	34,670

附註：

(i) 合併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全聚發行之普通股賬面值與永恒珠寶之股本賬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a)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賬面值與全聚之股本賬面值之差額；及(b)全聚發行之普通股賬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收購永恒珠寶之股本賬面值之差額之和。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根據重組於其中進行交換時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22.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全聚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契約所補充），且已發行總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金額應按成功上市時之轉換價0.25港元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其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償還。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即每年5.4厘）計算。餘下金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轉換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0,000
權益部份	719
於初次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19,281
利息開支	—
於轉換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19,281

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5.4厘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金額8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分別繳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提供鼓勵及獎勵予為本集團之營運成功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人士，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及顧問。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仍生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進行交易當日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10%（「10%上限」）。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時間更新10%上限。

目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而釐定），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於承授人支付匯款總計1港元時生效。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為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7	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6	—
	<u>1,353</u>	<u>20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初始設定之租期為3年，屆滿時或於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同意之日期續租。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5.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其他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及其配偶之租金開支	<u>81</u>	<u>—</u>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開支於所述年度在市場上屬公平合理。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年度應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2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臨若干金融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市場風險維持較低水平，故此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或發行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因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各種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合措施。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如何緩和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26.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報告日期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隨後計量見附註2.6及2.9。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0,177	8,812	—
按金	91	6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3,29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248	2,006	—
	<u>36,516</u>	<u>10,887</u>	<u>33,291</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989	1,2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6	455	350
應付股東款項	—	20,649	—
	<u>6,155</u>	<u>22,393</u>	<u>350</u>

26.2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涉及因外匯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全球從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日元（「日元」）、加元（「加元」）、澳元（「澳元」）、歐羅（「歐羅」）、英鎊（「英鎊」）、台幣（「台幣」）及新加坡元（「坡元」）列值。貨幣匯兌風險乃自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及買賣中產生。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繼續評估及監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因為大部分並不是以實體功能貨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乃短期（九個月內到期）外幣現金流量。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營業時間結束之匯率換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歐羅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台幣 千港元	坡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4,993	21	645	76	3,951	1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18	5	1	29	936	124	18	2
貿易應付款項	(4,560)	-	-	-	-	-	-	-
金融資產及負債引致 之總風險	<u>1,851</u>	<u>26</u>	<u>646</u>	<u>105</u>	<u>4,887</u>	<u>125</u>	<u>18</u>	<u>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6,345	279	-	18	1,312	109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4	-	-	10	105	9	-	-
貿易應付款項	(693)	-	-	-	-	-	-	-
金融資產及負債引致 之總風險	<u>6,236</u>	<u>279</u>	<u>-</u>	<u>28</u>	<u>1,417</u>	<u>118</u>	<u>-</u>	<u>-</u>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本年度除利得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美元、日元、加元、澳元、歐羅、英鎊、台幣及坡元升值5%之敏感度。倘內部向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則所使用之比率為上述百分比，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本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而釐定。

	美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歐羅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台幣 千港元	坡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	93	1	32	5	244	6	1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	312	14	-	1	71	6	-	-

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各外幣之百分比若有相同變動，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及保留溢利之作用亦相同幅度，惟效果相反。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列之敏感度分析時採用相同之方法及假設。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幣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有效。

外匯風險於本年度因應以海外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利率。

除持有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金融資產。銀行現金根據本年度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0.01%計息。銀行不時公佈之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繼續評估及監控利率風險。於本年度，由於利率風險之影響甚微，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彼等面臨之利率風險。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有效。

2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經董事作出信貸價值性評估後，本集團方可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密切監控客戶之付款記錄，且董事製作及檢討客戶之每月付款記錄報告。倘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應收款項顯著，則董事會制訂適合之收回措施。本集團之政策不會要求每位客戶作出抵押。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低。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向具有合理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會評估客戶之信貸信譽及財力以及考慮客戶過去之交易記錄。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270日。未有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於附註17。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期間長短、債務人之財力及是否曾與債務人發生任何貿易糾紛之情況，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

所有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存放於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為低，此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等級之銀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信貸重大集中風險。五位最大客戶於本年度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20%（二零零九年：34%）以下。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該等信貸政策，並認為已將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令人滿意水平。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26.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義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乃透過經營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貸款（如需要）管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6,486,000港元及48,776,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06,000港元及26,24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有效期，乃按本集團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但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989	4,989	4,9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6	1,166	1,166	—
	<u>6,155</u>	<u>6,155</u>	<u>6,155</u>	<u>—</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89	1,289	1,2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	455	455	—
應付股東款項	20,649	20,649	20,649	—
	<u>22,393</u>	<u>22,393</u>	<u>22,393</u>	<u>—</u>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	350	350	—
	<u>350</u>	<u>350</u>	<u>350</u>	<u>—</u>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2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令其可繼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
- (c) 為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具備最佳之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之權益持有人回報，並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之資本開支及預期之策略性投資機會。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向權益持有人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為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分別為6,537,000港元及49,947,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到預期之資本開支及預測之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金額屬最佳。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展龍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購買最多72,000,000股股份。同時，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最多7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價發行、賣方亦已認購7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收取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0港元。

2. B. 中期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0。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385	12,884	22,683	24,030
銷售成本		(8,952)	(8,145)	(15,034)	(15,048)
毛利		4,433	4,739	7,649	8,982
其他收入	3	422	38	436	144
分銷成本		(1,157)	(830)	(2,013)	(1,653)
行政開支		(2,049)	(691)	(5,122)	(1,164)
經營溢利		1,649	3,256	950	6,309
財務費用	5	(6)	(200)	(6)	(2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643	3,056	944	6,109
所得稅開支	7	(476)	(504)	(622)	(1,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u>1,167</u>	<u>2,552</u>	<u>322</u>	<u>5,101</u>
股息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股息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0.21</u>	<u>3.04</u>	<u>0.06</u>	<u>6.07</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3.04</u>	<u>不適用</u>	<u>6.07</u>

附註：由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167	2,552	322	5,1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1,167</u>	<u>2,552</u>	<u>322</u>	<u>5,1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82	1,17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8,921	18,363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174	10,1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0	3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520	26,248
		86,305	55,1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4,904	4,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0	1,166
銀行借款	14	1,200	—
稅項撥備		794	173
		17,958	6,328
流動資產淨值		68,347	48,776
資產淨值		70,429	49,9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15	5,520	4,800
儲備		64,909	45,147
總權益		70,429	49,9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800	31,508	(830)	14,469	49,947
向獨立投資者發行股份	720	19,440	—	—	20,160
本期間全面溢利總額	—	—	—	322	32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5,520</u>	<u>50,948</u>	<u>(830)</u>	<u>14,791</u>	<u>70,42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3	—	(13)	6,527	6,537
本期間全面溢利總額	—	—	—	5,101	5,101
根據集團重組置換股份	817	—	(817)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840</u>	<u>—</u>	<u>(830)</u>	<u>11,628</u>	<u>11,63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989)	28,4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99)	(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360	(20,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9,272	7,82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48	2,00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20	9,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20	9,8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順豐國際中心25樓。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本期間並無變更,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鑽石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vest Tr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nvest Trad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鑽石。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多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註解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致使主要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內部份項目之形式及標題出現若干變動,其亦引致額外披露。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僅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採用「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述以遵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部報告追溯修改其會計政策。然而,比較數字變動並無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此財務報表。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修訂本規定，不論分派是源自被投資者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投資者須於損益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即扣減投資成本)。惟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須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若股息分派過多，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新修訂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的規定而提前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然而，所呈報之分部資料現時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編製。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內，該等分部乃經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後識別。比較數字乃根據與新訂準則一致之基準重述。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乃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及將會預先應用。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作出重大變動。預期新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產生之業務合併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闡述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新準則減少金融資產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經修訂準則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作出變動。倘若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之總發票價值。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有關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u>13,385</u>	<u>12,884</u>	<u>22,683</u>	<u>24,030</u>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	—	5	—
匯兌收益淨額	—	20	—	112
雜項收入	<u>420</u>	<u>18</u>	<u>431</u>	<u>32</u>
	<u>422</u>	<u>38</u>	<u>436</u>	<u>14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及評估彼等之表現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份內部報告之基準識別營運分部。相對而言，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應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可予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沒有導致重列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更改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編製。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成份須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呈報。

就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列之總額與中期賬目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2,683	24,030
分部溢利	1,702	6,237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5	11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763)	(2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4	6,109
可予呈報分部資產 未分配	87,727 660	38,199 58
集團資產	88,387	38,257
可予呈報分部負債 未分配	17,958 —	26,619 —
集團負債	17,958	26,619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劃分為下列地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14,576	11,551
亞洲	6,021	5,220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987	3,876
中東	988	2,113
澳洲	111	1,270
	22,683	24,030

客戶所在之地點乃根據貨品交付時所在之地點劃分。

按資產之實際地點劃分，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於回顧期間，並無來自註冊地屬於百慕達之外界客戶之收益，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二零零九年：無)。註冊地所在國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6	—	6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00	—	200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90	3	181	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9,790	8,145	15,202	15,048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79	3,391	1,479	3,391
折舊	113	5	192	1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津貼	956	615	1,694	1,096
—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1	66	55
	992	646	1,760	1,151
匯兌虧損淨額	—	36	377	—
所出租物業之經營租金	260	75	562	15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476	504	622	1,008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5%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聚有限公司」均毋須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因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引致之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1,167,000港元及322,000港元計算，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按本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4,131,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出約1,1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港元）。

11. 存貨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8,532	7,512
在製品	4,288	1,584
製成品	16,101	9,267
	<u>38,921</u>	<u>18,363</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254	3,121
31日－60日	1,353	2,684
61日－90日	497	1,032
91日－180日	1,871	1,300
181日－365日	4,794	1,898
1年以上	405	142
	<u>11,174</u>	<u>10,177</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858	1,160
31日－60日	2,831	585
61日－90日	3,655	376
91日－180日	3,753	1,841
181日－270日	1,220	1,027
	<u>14,317</u>	<u>4,989</u>

14.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200</u>	<u>—</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480,000,000	4,800
向獨立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	72,000,000	72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552,000,000	5,520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展龍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購買最多72,000,000股股份。同時，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最多7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16.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及零售門市。辦公室物業及零售門市之租賃期限經磋商後為3年。

於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結欠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647	4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12	866
	5,159	1,353

除上文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賬目其他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及其配偶之租金開支	244	—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開支於所述期間在市場上屬公平合理。

3. 債務**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1,200,000港元，其均為有抵押銀行借款。

免責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並無尚未償還之債務，本集團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設立零售門市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約1,2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附錄「債務」一節內所披露)外，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要約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要約人之董事陳文輝、Huang Feng-Cheng及Takahashi Seiki對本要約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意見(本公司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順豐國際中心25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燦華先生。

3. 本公司之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曾發行合共29,45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	----

法定：

10,000,000,000股	1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81,450,000股	5,814,500港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分為581,450,000股股份	5,814,500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81,45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嘉理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贖回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有關僱員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本期間授出	行使	行使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僱員	0.285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23,700,000	6,45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17,2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顧問	0.285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24,300,000	23,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1,300,000
				<u>48,000,000</u>	<u>29,450,000</u>		<u>18,55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在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方面的權利。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蘇鎮楷(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500,000	1.29%
鄭廣世(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500,000	1.2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君榮持有，而君榮則由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新創持有，而新創則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董事在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ii)其他董事在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b) 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時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CDV	實益擁有人	89,150,000	15.33
GCSSF	實益擁有人	65,380,000	11.24
GCHV	實益擁有人	9,330,000	1.60
Fullink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27.52
曾文謙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0,000,000	27.52
Wellchamp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3.44
Ronald Cheng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3.44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6.8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Fullink持有，其40%權益由曾文謙先生實益擁有，以及各15%權益分別由曾寶儀女士、曾寶琪女士、曾寶棣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實益擁有。曾文謙先生、曾寶儀女士及曾寶棣女士為Fullink之董事。
- 該等股份由Wellchamp持有，而Wellchamp則由Ronald Che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嘉理資本有限公司持有24,000,000份嘉理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及存在於該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是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其要約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當事人。

(c)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蘇先生、鄭先生及張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兩年，且之後將會續訂直至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每年薪金每年264,000港元，董事會可每年酌情增加其薪金，惟其每年不得超過於前12個月期間內支付之有關薪金數額之10%。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與本集團表現及其個人表現有關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發放時間之酌情花紅。各執行董事不會就有關應向彼支付之酌情花紅之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年薪為120,000港元或不足一年時按比例計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正生效服務合約，而：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作出修訂（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
- (iii) 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在要約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i) 名列本附錄「資格及同意」一節之顧問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i)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5. 證券買賣

(a) 於有關期間，

- (i)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人士	交易日期	收購／(出售)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港元) (加權平均數)
		買	賣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 (「GDVF」)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GCSSF」)	7-4-2010	53,000,000	—	0.28 (股份配售)
GCSSF	21-9-2010	5,000,000	—	\$0.3105
GCSSF	22-9-2010	2,060,000	—	\$0.3233
GCSSF	27-9-2010	2,480,000	—	\$0.3419
GCSSF	28-9-2010	2,280,000	—	\$0.3689
GCSSF	29-9-2010	1,600,000	—	\$0.3785
Galaxy China Hidden Value Fund (「GCHV」) GDVF GCSSF	30-9-2010	9,390,000	—	\$0.4442
GDVF	6-10-2010	1,810,000	—	\$0.4385
GDVF	7-10-2010	740,000	—	\$0.4433
GDVF	8-10-2010	500,000	—	\$0.4460

- (ii) 除上文第(a)(i)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之投資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i) 除展龍出售72,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72,000,000股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所宣布)以及根據買賣協議出售225,000,000股股份(君榮、新創及展龍為有關各方)外，本公司及各董事概無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iv)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以代價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b) 於最初公佈日期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概無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名列本附錄「資格及同意」一節之顧問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的聯繫人）概無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任何安排；及
- (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6. 有關要約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 (a) 君榮及新創各自己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就保留股份接納要約或於要約截止前出售保留股份。由於上述承諾，保留股份不可轉讓或供接納要約。因此，保留股份將不會包括在要約內。
- (b) 嘉理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本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時（包括當時），其將不會行使嘉理購股權或就嘉理購股權接納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並不是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當事人；

- (ii) 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iii) 除本附錄第4(a)節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董事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表明，就其本身擁有的股份而言，是否擬接納或拒絕要約。

7. 市價

- (a)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每股0.53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每股0.260港元。
- (b)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335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0.4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3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31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3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最初公佈日期 之前的最後營業日)	0.38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475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0.5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5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495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法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的兩年前的該日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a) 蘇先生與全聚有限公司（「全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文書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蘇先生向全聚轉讓3,333股永恒珠寶有限公司（「永恒珠寶」）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全聚按蘇先生之指示向君榮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附註）；
- (b) 鄭先生與全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文書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鄭先生向全聚轉讓3,333股永恒珠寶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全聚按鄭先生之指示向新創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c) 張先生與全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文書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張先生向全聚轉讓3,333股永恒珠寶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全聚按張先生之指示向展龍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d) 全聚、本公司、君榮、新創及展龍、保證人及Billion Right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相同各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全聚同意發行（而Billion Right同意按面值認購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4厘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e) 全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經全聚與Billion Right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契約所補充；
- (f) 君榮、新創及展龍、保證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買賣全聚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君榮、新創及展龍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全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向君榮、新創及展龍配發及發行合共83,97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把向君榮、新創及展龍發行之3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g) 君榮、新創及展龍及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稅項及遺產稅給予之彌償保證契據；

- (h) 君榮、新創及展龍及保證人就本集團違反租用協議之若干條款而影響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2樓10室之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給予之彌償保證契據；
- (i) 君榮、新創及展龍、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君榮、新創及展龍及保證人就本集團之業務所給予之若干不競爭承諾；
- (j) 本公司、執行董事、君榮、新創及展龍、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現有股份；
- (k) 本公司及展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展龍同意認購）72,000,000股新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股份0.28港元；及
- (l) 本公司與嘉理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嘉理資本（而嘉理資本接受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顧問服務，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嘉理資本授予嘉理購股權。

附註： 全聚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0. 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載有及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金融	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富融資	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貝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富、滙富金融、滙富融資、洛爾達及亞貝資本已分別就本要約文件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彼等之名稱(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11.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將無須就要約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法定賠償除外)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及本附錄第6節內所述之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有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之間的協議或安排，是以要約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第6節內所述之承諾外，概無任何擁有或控制股份之人士已作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及本附錄第6節內所述之承諾外，在要約人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概無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
- (f)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g) 要約人之主要一致行動人士為Fullink、Wellchamp及陳先生。Fullink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砵典乍街14至16號太富商業大廈7樓。Wellchamp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8樓804A室。陳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4樓。
- (h)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 (i) 洛爾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7樓。
- (j) 亞貝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803室。
- (k)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亦即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內：(i)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順豐國際中心25樓）可供查閱；及(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eternity-jewelry.com.hk)亦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章程；
- (g) 滙富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9頁至第16頁；
- (h)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7頁至第20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1頁；
- (j) 亞貝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2頁至第40頁；
- (k) 本附錄「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
- (l) 本附錄「權益披露－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各份服務協議及聘書；
- (m) 本附錄「有關要約的其他協議或安排」一節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
- (n)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o) 本要約文件「滙富金融函件」內「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支付要約的財務資源」一節內所披露Fullink授予要約人之貸款融資及滙富金融就要約授予要約人之貸款融資。